

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完成了审查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业工程合同中各条款的研究工作,以筹备开始起草一项法律指南,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解决的办法,以协助各当事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²⁰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运输和责任公约中表示货币数额的统一记帐单位的条款和两项关于在上述公约中调整责任限额的备选建议条款;²¹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批准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建议准则,以便协助它们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²处理的情况下通过作为指派当局或提供行政服务的程序;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

(a) 建议委员会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b) 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

8. 重申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实施对于在全世界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探寻在举办区域讨论会方面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并利用这些机会来改进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条文;

(b) 感谢对委员会的讨论会、座谈会和培训及援助方案其他方面的筹资提供财政贡献的各国;

(c) 感谢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安排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且批准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即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文件副本或记录汇编副本,以便协助进一步安排区域讨论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大会,

认识到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都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其中赔偿责任限额是以一种记帐单位表示,

注意到这些公约中所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日久可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破坏通过该公约时所欲保持的平衡,

深信许多公约,尤其是适用于全球的公约的比较

²⁰同上,第90-97段。

²¹同上,第63段;并参看第37/107号决议。

²²同上,第74-85段。

可取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决定的特别拨款，

认为这些公约无论如何均应载有一项有助于随货币价值的变动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

考虑到有关各国间的所有优惠待遇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货币数量的统一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调整这些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²³

1. 建议在拟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

2. 又建议在这些公约中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之一。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以便：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深为关切违犯和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

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5. 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下列文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⁵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⁶这两项公约的

²³同上，第63段。

²⁴A/37/404和Corr.1, Add.1和Add.1/Corr.1, Add.2-5。

²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²⁶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